



沙田區議會

容溟舟議員提問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日，當局租用亞洲國際博覽館(博覽館)作為選舉後備場地。其後傳媒報道，選舉事務處在博覽館遺失兩部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及全港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截至二零一六年，沙田區的選民人數有 37 萬多名，事件涉及眾多沙田區居民的利益。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博覽館的場地保安工作

- (a) 今屆行政長官選舉，由哪個部門統籌博覽館的保安工作？
- (b) 有沒有外判予保安公司？如有，其人手及編制為何？
- (c) 博覽館有沒有提供保安員？如有，其人手及編制為何？
- (d) 兩部失竊的電腦涉及重要機密資料，有沒有選舉主任專責看管？
- (e) 有沒有安排獨立房間擺放電腦？如有，該房間的門匙或電子匙卡總共由多少人持有？前一次何時更改房間的電子匙卡編碼？

- (f) 據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因舉行行政長官選舉而拆除部分閉路電視鏡頭，當局有沒有拆除或遮蔽博覽館的閉路電視鏡頭？如有，由誰統籌拆除或遮蔽鏡頭的安排？

(2) 選民登記冊及選民資料提取程序

- (a) 行政長官選舉僅涉及 1 194 名選委，為何當日要提取全港選民資料？
- (b) 該電腦所儲存的是選民登記冊，或是更詳細的選民登記資料？除姓名、身份證號碼及住址，還包括甚麼資料？
- (c) 兩部失竊的電腦屬政府公物，還是由選舉主任個人擁有？
- (d) 從選舉事務處取走選民登記冊的印刷本或載有選民登記冊的電子儀器，有何手續和指引？
- (e) 選舉主任下載選民登記冊到個人電腦作外勤之用，有何手續和指引？
- (f)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展局局長馬紹祥車輛遭刑事毀壞，車內平板電腦被盜，據報道馬局長以遙控功能刪除平板電腦資料。博覽館所涉手提電腦有沒有網絡遙控功能，以鎖定及刪除資料？
- (g) 承上題，如要使用該手提電腦的遙控刪除功能，必須具備甚麼條件？是否必須連接互聯網或登入作業系統？
- (h) 政府現時採購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時，有沒有考慮遙控刪除資料功能？

(3) 電腦及選民登記冊的加密工作

- (a) 載有選民資料並用作外勤的電腦及其作業系統，有沒有設定登入密碼？
- (b) 該等電腦硬碟有沒有加密？加密制式及加密位元數為何？
- (c) 儲存選民資料的檔案格式為何？其加密制式及加密位元數為何？
- (d) 選舉主任透過電腦存取選民登記冊，是透過專屬程式，還是使用 Microsoft Office 等常見軟件？存取時是否需要輸入密碼？
- (e) 如登入電腦及／或存取選民登記冊時，不斷輸入錯誤密碼，系統會否自動刪除硬碟上的機密資料或格式化硬碟？如會，刪除或格式化的方式為何？
- (f) 解密匙以何種方式儲存？如何保護解密匙免遭盜竊？如儲存在伺服器，該伺服器會否連接互聯網？如會，有何保安方法確保解密匙免遭盜竊？
- (g) 如要維修或棄置載有選民登記冊、加密匙或解密匙的電腦，有何守則或程序確保資料免遭外洩？

(4) 事後跟進及賠償事宜

- (a) 選民個人資料外洩，相關人員有沒有觸犯香港法例？如有，觸犯甚麼條例，罰則為何？
- (b) 政府有沒有就行政長官選舉購買保險？保險是否包括選民資料外洩所涉及的刑事及民事訴訟開支？”

容溟舟議員的補充提問(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本年度行政長官選舉於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當局同時租用博覽館作為選舉後備場地。其間，選舉事務處在博覽館遺失兩部載有選舉委員會及全港選民資料的電腦。

其後，本會分別在五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就上述事件提問，然而選舉事務處兩度拒絕派代表出席會議(文件 STDC 35/2017 附件二)。就此，請告知本會：

(5) 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安排

- (a) 選舉事務處哪一個分科負責派代表出席立法會和區議會會議，並回應議員質詢？
- (b) 該分科的人手編制如何？
- (c) 過去四年，選舉事務處共出席多少次各區區議會的會議？
- (d) 如政府部門涉及或協助當局調查刑事案件，政府內部有否就透露調查內容等發出指引？

(6) 選民登記

- (a) 自從電腦失竊事件被揭發後，選舉事務處收到多少宗選民登記、更改選民資料及取消選民登記的申請？
- (b) 過去六年，選舉事務處收到多少宗更改選民資料及取消選民登記的申請？請以下表回答：

年 份	選 民 人 數	新 登 記 選 民	更 改 選 民 資 料	取 消 選 民 登 記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 本年四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向立法會表示，會研究日後選民登記須提供住址證明。現時進度如何？是否有需要為此修訂法例？如有需要，預計有關修訂何時會呈交立法會？

(d) 選舉事務處在失竊事件後聯絡了 38 個機構，其中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等。當局向該等機構提供了多少資料？

(e) 承上題，當局通知該 38 個機構，各自的理由為何？

(7) 選民資料保安

(a) 當局何時開始使用‘選民資料電腦查詢系統’(EES)？

(b) 根據《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報告》(《專責小組報告》)，所遺失的其中一部電腦載有全港選民資料，並能透過該部安裝有 EES 的電腦查詢選民資料。如使用‘暴力攻擊’(Brute force attack)嘗試登入 EES，估計需時多久才可成功登入？

- (c) 承上題，登入 EES 後，能否透過不斷輸入不同的身分證號碼來套取選民的姓名？
- (d) 如使用‘暴力攻擊’(Brute force attack)直接存取數據庫的資料，估計需時多久？
- (e) 根據《專責小組報告》，所遺失的其中一部電腦載有數據庫和 EES 系統的程式，該磁碟以 AES 256-bit 加密，當中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以 AES 256-bit 加密，而整個數據庫(包括已加密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再以 AES 128-bit 加密技術加密。該兩部電腦是否載有上述三項加密的電子鑰匙(Key)？
- (f) 用於 EES 的選民資料數據庫是否以程式語言 SQL 為基礎(SQL-based)？選舉事務處能否因應選區或界別，從全港選民數據庫中抽取相應的選民資料存取到流動裝置，並以 EES 系統讀取該子數據庫(sub-database)？
- (g) 承上題，往後的選舉會否避免把全港選民資料存放在票站內，以減低個人私穩洩漏的風險？
- (h) 在過去各級選舉中，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鄉議局選舉，有哪些票站會備有安裝了 EES 的手提電腦或裝置？
- (i) 承上題，現時立法會和中西區區議會都有議席出缺，預計短期內會舉行多次補選。當局會在有關補選票站內存放哪些選民資料？
- (j) 承上題，由於部分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票站都設於學校或社區會堂，該等地點未必有足夠的保安設施，當局有何措施保障選民私隱？會否在票站裝設流動閉路電視系統？

(8) 案件調查進度

- (a) 在確定兩部電腦懷疑失竊後，當局有否加強各口岸對手提電腦的檢查？如有的話，有關措施維持了多久？
- (b) 當局有否記錄該兩部電腦的實際位址(Mac address)？有否透過網絡嘗試連接該兩部電腦？
- (c) 當局事後接到多少宗與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案相關的報案、投訴或查詢？有多少宗懷疑與該事件有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選舉事務處職員發現存放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一間上鎖房間內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選舉事務處職員已於當日報警處理，而警方已將事件列為盜竊案並展開刑事調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事件，並已即時責成選舉事務處全面配合警方的調查。此外，個人私隱專員公署亦正就事件展開正式調查。在收到公署的調查報告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責成選舉事務處全面跟進落實相關報告中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層級領導的專責小組，邀請相關部門(包括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選舉事務處)代表為小組成員，全面檢討這次事件的成因和過程，汲取當中的教訓，並在小組報告中就具體運作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在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整體的場地保安程序，以至選舉事務處內部監督架構和程序等的各項範疇。專責小組將在兩個月內提交報告和相關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九月二十六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九月二十六日的回覆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選舉事務處的回覆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翌日，發現存放於是次選舉位於赤鱸角的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一個上鎖房間內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對於事件對公眾造成不便和困擾，選舉事務處謹此由衷致歉。

選舉事務處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就上述懷疑失竊個案報警處理，警方現正進行調查，並已將案件列作盜竊案處理。選舉事務處正就事件全力協助警方調查，並會全面檢視部門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處理選民登記資料的安排，以進一步加強有關資料的保安安排。由於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選舉事務處未能披露有關調查進度及有關場地的詳細保安安排。

在懷疑失竊的兩部手提電腦中，其中一部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並無其他個人資料。鑒於有關姓名已經在公眾平台發放，故此並無資料外洩的風險。另一部電腦則載有二零一六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約 378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及其所屬選區及界別，所有資料已根據政府相關保安要求進行加密儲存，密碼的設置已符合相關保安要求。兩部電腦並沒有儲存選民的電話號碼或投票紀錄。

選舉事務處亦於三月二十七日當日就事件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及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公署正就事件展開正式調查。在收到公署的調查報告後，選舉事務處會全面跟進落實相關報告中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

按公署的指引及建議，選舉事務處已透過電郵或信件知會所有地方選區選民並澄清事件的具體內容，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和減低潛在的損害。約 55 萬名已提供電郵地址予選舉事務處的選民已於三月

三十日起透過電郵收到相關信件，選舉事務處亦由三月三十一日起分批把信件郵寄予其餘選民。該信件亦已於三月三十日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另外，選舉事務處亦已就事件致函各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機構，包括金融、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資訊科技界別等，呼籲有關機構作出適當措施，以保障機構及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此外，選舉事務處已提醒職員，就處理選民登記的新登記申請和更新登記資料申請時，額外留意有否異常或可疑的情況。職員會就資料不齊全或可疑的個案，聯絡有關申請者澄清，並按實際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交書面補充資料。就有關個案，若申請者未提交所需補充資料，選舉事務處一般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選舉事務處亦鼓

勵選民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狀況和最新登記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或經查閱上述系統後發現資料有不尋常的情況，可與選舉事務處聯絡，職員會盡力為選民提供協助。如選民懷疑身分被盜用，應即時與警方聯絡。

對於有載有選民登記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後備場地懷疑失竊，選舉事務處承認相關的安排確有不足之處，並會全面檢討選民資料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應用、後備場地的保安安排，以及資訊科技保安措施。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亦會進行內部調查，如有證據顯示有員工違反內部守則或觸犯任何規例，選舉事務處會按既定機制採取紀律行動。

選舉事務處再一次就事件為選民造成的困擾衷心致歉，並會妥善地落實上述專責小組及公署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確保類似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就是次失竊事件，我們已經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特別會議上交待詳情，由於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亦請恕我們未能出席貴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

選舉事務處的回覆(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六日)

選舉事務處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六日的回覆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一七年九月